

伟大的使命 光辉的历程

——纪念中共淮安区委成立90周年

中共淮安区委党史工作委员会供稿

(上接2395期)

1959年庐山会议后,一场大规模的“反右倾”斗争在全国展开。省、地委会议后,县委分四个步骤开展反对右倾保守主义运动。11月,12月,县委分别召开大队书记以上干部和机关、工厂、学校党员干部大会,进行整风反右倾斗争动员。1959年12月13日至1960年1月4日,县委召开二届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大鸣大放、全面揭发、重点批判、广泛辩论,对参会人员进行一次以反对右倾保守主义为重点的整风。有31名干部受到重点批判,并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反右倾”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使得在经济工作上纠正“左”倾错误的进程被中断,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又继续的发展。在省、地委高指标决策的影响下,淮安县委提出1960年实现全县粮食总产9亿斤,力争10亿斤的口号;1960年,县委召发展养猪生产万人誓师大会,提出“一亩一头猪”、“一人一头猪”的口号;提出“全党全民办工业”的方针,要求县办工业产值由1959年2300万元增加到3800万元,社办工业产值由1959年800万元增加到1200万元;还制订了具体的高指标计划和措施。1960年3月,地委召开各县(市)委书记电话会议,要求在4月底以前达到90%以上的农户参加公共食堂,麦收前全面实现食堂化。3月底,县委召开公共食堂现场会,探索开办公共食堂的路子。5月中旬召开全县四级干部大会,明确要求在6月20日前各公社生产队都要把食堂办起来。

6.国民经济在调整中恢复

1961年,党的八届九中全会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淮安县委积极贯彻“八字”方针,探索经济发展的新途径。11月下旬,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县委分别在石塘和席桥进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试点工作。接着,各公社也开展了试点工作。通过试点,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有“三统一、三适合、两有利”:即生产与分配统一,经营与核算统一,耕畜、农具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管理权的统一;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适合于群众的觉悟水平,适合于干部的管理水平;有利于调动生产队干部和社员对集体生产的积极性,有利于恢复与发展生产力。1962年1月,全县在面上推广试点工作做法。3月中旬,全县改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大队、生产队分别占98.6%和98.9%。

1961年八九月间,中共中央通过《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工业七十条”)。县委按照“三就地”和“三统一”原则,撤销、停办部分企业,将部分企业改为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工厂和生产合作社,将农村的农具厂改为铁木生产社。1962年底,全县国营工业企业21家,集体企业78家。

1961年初,压缩教育规模,控制发展。小学本着普及提高的精神,在保持原有公办班级外,有条件的地区适当发展民办事业,全县发展民办班级35个。师范停招,农大停办、财校迁走,中技中专缩减一半,普通中学除完中外初中略有缩减。对在职的中小学教师采取逐层下放、逐层充实、逐层顶替的办法,先后下放不称职的小学教师224人,职员及工勤人员95%下放到农业生产第一线,来自农村的农民工62人退回原处。

“大跃进”导致城市人口急剧增加,1960年全县定量人口增加到8.7万余人。当年下半年,县委对城镇人口和定量人口进行精简,全县精简定量人口979人。1962年10月底,全县完成压缩定量人口11012人,减少城镇人口5842人。1963年,全县精简全民所有制职工1200人。全县累计动员27000多人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1961年1月,县委召开县社队三级干部会议,会议根据群众的要求和发展经济的需要,明确规定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属于个人生活资料,永远归个人所有。5月,县委在三级干部会议上要求社队帮助农民种好自留地,将拾边地分给群众,鼓励社员发展禽畜和家庭副业。

1962年7月,县委召开各公社党委书记和机关局长以上干部会议,贯彻中央“七千人大会”精神。会议根据农村集体分配口粮逐年减少,广大社员生活十分困难的情况,作出:“适当扩大社员自留地,在现有自留地占耕地总面积6.2%的基础上,扩大到占耕地总面积的10%,使自留地的粮食收入达到平均每人100斤以上”的决定。会议根据部分同志提出包产到户的问题进行了热烈地讨论,由于讨论意见分歧,淮阴地委召开的县委书记扩大会议上没有明确结论,因此县委对包产到户的问题也没有明确的态度。会议以后,不少基层干部仍然根据群众的意愿积极进行包产到户的探索,1963年8月,根据中央和省、地委的指示,淮安基层包产到户的探索工作被迫停止。

会议要求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发展方针,工业生产要以农为中心,调整产品,改进技术、为农业服务;供销系统要开展“五下乡”活动,全力为农业服务。1963年3月,县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队建设工作的意见》,强化生产队“三基本”的管理,即把社员完成的基本劳动日、基本交肥任务与社员的基本口粮结合起来。1963年,县委部署在全县开展“学大寨,赶江南”活动,先后建立以石塘公社为中心的样板作为全县学大寨、赶江南的基地。这一活动,对于促进淮安农业生产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7.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2年12月,根据毛泽东在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的讲话精神,省委发出《关于在农村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加强人民公社建设工作的指示》。同月下旬,淮安县委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在批判“单干风”、“黑暗风”、“翻案风”的基础上提出来

的,县委把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重点放在巩固发展集体经济上,把建设“五好”生产队作为教育的主要内容(集体思想好,执行政策好,团结互助好,经营管理好,增产增收好)。具体分为四步:一、抓巩固集体经济问题;二、贯彻“农业六十条”,解决经营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三、加强和充实生产队的领导骨干;四、修订和落实1963年生产规划。

1963年2月,中央工作会议提出“阶级斗争”问题。作出在农村开展“四清”(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在城市开展“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部署。淮阴地委书记亲自带领工作组在石塘公社试点,县委在席桥公社试点。5月,中共中央下发《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决定(草案)》(即“前十条”),要求重新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开展大规模群众运动,打退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势力的进攻。9月,中共中央制定了《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指出团结95%以上的农民群众和农村干部的重要性,规定了依靠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等政策。通过点面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淮安基本上达到了中央提出的“煞住歪风,发动群众,初步搞好干群关系,初步打击敌人”的要求。1964年12月,中央工作会议发出纪要《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对“四清”运动中某些“左”的偏向作了纠正。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把“四清”规定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1966年1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要求把“四清”运动纳入文化大革命中。至此,淮安“四清”运动随之停止。

在农村开展“四清”运动的同时,城区的“五反”运动也随之展开。县委根据省委“先搞机关、后搞企事业单位,应当选择几个单位先行一步”的指示精神,成立县直机关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领导小组。县直各部门按系统成立领导小组。从1963年4月中旬至8月初,共107个单位、3054人,分两批开展运动。9月,“五反”运动向深入发展,由上述单位的一般干部和群众转向单位的中层干部、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1964年6月,“五反”运动结束。

8.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

1958年,县委组织部制定《关于1958年至1960年的建党工作初步规划》,要求在全县现有14009名党员的基础上,新发展24900名党员,其中农村发展21416名党员。1963年3月,全县共有党支部553个,其中好的177个、一般的288个、落后的88个。县委决定用半年时间、分三批对落后党支部进行整顿。

1961年12月,县委召开会议部署甄别平反工作。1958年至1961年,全县受到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共4939人,占干部总数的15.6%。其中,县级机关干部493人,公社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530人,生产大队干部1328人,生产队干部2588人。1962年10月,甄别工作结束。共甄别4833人,其中认定原批判、处分正确的1807人;部分错的1397人;完全错和基本错的1629人。在处理不当人员中,除恢复名誉外,恢复原职和适当安排工作的有1286人。

1962年1月,县委根据上级党委的部署,加强了对全县党员的教育培训工作,组织部、宣传部编辑了《党的基本知识》教材,共两册21讲。训练党员干部6787人。9月,县委批转组织部《关于基层组织工作意见的报告》,对全县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做了统一部署,要求年内把全县党员教育培训一次。

1963年3月5日,《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等报刊发表了毛泽东“向雷锋同志学习”的题词。随后,淮安县委向全县人民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1964年3月上旬至4月中旬,县委在全县开展“反修防修”教育。四五月份,县委在全县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活动,这项活动一直持续到1966年10月。1966年2月7日,《人民日报》发表《向毛泽东同志的好学生-焦裕禄同志学习》的社论,县委立即组织县四套班子成员先行学习。随后,县委发出《关于向焦裕禄同志学习的通知》,召开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在学习焦裕禄活动中,从县委书记到一般干部到农村蹲点,参加劳动,体察民情,调查研究,指导生产,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切实改进了干部的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

七、十年“文革”给淮安的各行各业造成严重破坏

1966年5月16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之后,“文化大革命”在全国全面开始。淮安县委及所属各级党组织遭受不同程度的冲击和影响,全县各行各业逐步停顿,社会处于混乱之中。

1.“文化大革命”对淮安的影响

1966年6月2日,地委发出通知,要求县、公社、大队的领导充分认识“文化大革命”的意义,积极领导这场伟大的斗争。6月13日,县委召开县直机关总支书记和各口负责人会议,贯彻省、地委会议精神。会议以后,批判“三家村”的浪潮,从学校迅速波及到全县各个行业。针对全县开始出现的混乱局面,县委分为两条线:一条线抓“文化大革命”,一条线抓当前生产。运动的重点放在县直机关和中等学校,对揭发批判的人员进行排队摸底,确属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经县委批准可以进行批判。对其他单位的群众运动积极支持和加强领导。6月23日,县委成立“文化大革命”五人小组。6月26日,县委召开各公社党委书记和各部委办局负责人会议,对“文化大革命”的领导问题进行具体部署,要求各

单位派出工作组进驻重点学校和单位,始终把运动置于县委的领导之下。8月10日,县委五人小组召开已开展运动的14个单位全体师生员工大会,传达中央撤销工作组的决定。8月23日,全县工作组全部撤出学校和单位。

1966年8月,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做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明确指出:“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号召造反派向党和政府夺权。8月20日,县委召开万人大会传达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精神。大会以后,大学、大讲、大用“十六条”在全县形成新的高潮。8月底,9所学校成立红卫兵团。随后,公社、大队、工厂、小学也成立了红卫兵团组织,全县共有造反派组织130多个。8月24日,淮阴、淮师的学生点燃全县破“四旧”运动的烈火。29日,全城干部、职工、群众2万多人向县委送喜报、表决心,表示支持淮阴、淮师学生的革命行动。一场由学校到机关、由城市到农村,大破“四旧”、大立“四新”的群众运动,在全县迅速掀起高潮。全县境内凡是所谓“四旧”的地名、庄名、路名、街名、店名,公社、大队、生产队、学校、单位等名称,迅速改为具有“革命意义”的新名称。一些旧的物品全部被视为“封、资、修”的东西给予摧毁。

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夺权”风暴的影响下,“文化大革命”由此进入“全面夺权”阶段。1月20日,淮安“大兵团”百余人到县广播站宣布接管。随后,全县县直机关单位的科局干部、公社、场(镇)、工厂、企业、学校的党政负责人有50多人被罢官,有的被行政降级,甚至被开除党籍。全面夺权斗争迅速在全县展开。

1967年3月,中央军委作出《关于集中力量执行支左、支农、支工、军管、军训任务的决定》(简称“三支两军”)。淮安县人武部接管全县党政事务,另设由“军干群”三结合组成的县生产办公室。办公室下设政工组、秘书组、生产组、财贸组、抗旱防涝组、工交组。4月,全县32个社、场、镇,578个大队,5432个生产队,建立了“三结合”(民兵干部、革命领导干部、群众组织负责人)生产领导小组,即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造反派组织实现形式上的大联合后,根据上级要求,由部队代表、革命领导干部代表、工代会代表、农代会代表、红代会代表、群众组织代表等组成淮安县革命委员会。1968年3月9日,淮安县革命委员会宣布成立。革命委员会下设办事组、政治工作组、生产指挥组、政法组。4月底,全县32个社、场(镇),除淮城都成立了革命委员会,104个直属公司、工厂、学校,有59个成立了革命委员会。

2.“斗、批、改”运动的展开

1967年10月,中央警卫团派出军宣队进驻“六厂二校”进行“斗、批、改”运动试点。1968年8月,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发出《关于派工人宣传队进学校的通知》。8月底,范集公社革委会成立农宣队准备进驻学校。9月,县革委会成立工宣队进入城区主要学校和县直单位。工宣队、农宣队以“革命大批判”开路,掀起了批判地方“走资派”的高潮。全县各行各业到处沉浸在批判声中。

1967年10月,中央警卫团派出军宣队进驻“六厂二校”进行“斗、批、改”运动试点。1968年8月,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发出《关于派工人宣传队进学校的通知》。8月底,范集公社革委会成立农宣队准备进驻学校。9月,县革委会成立工宣队进入城区主要学校和县直单位。工宣队、农宣队以“革命大批判”开路,掀起了批判地方“走资派”的高潮。全县各行各业到处沉浸在批判声中。

1968年1月,县委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对在“文革”中犯有严重错误的干部,组织专人审查,分析其犯错误的原因,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给予适当安排。全县共安排1967人,县管干部185人,一般干部1782人。未恢复组织生活的420名党员,有210名恢复了组织生活,另210名党员正在落实政策。

1970年2月,县革委会对全县“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分子,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进行动员部署。对好的和比较好的大队由公社按县部署开展运动;对有严重政治经济问题的大队,由县革委会组织工作队进驻开展运动。7月,县革委会发出《关于严厉打击投机倒把,加强集市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控制粮油等物资的自由贸易。1971年冬至1972年春的“一打三反”运动,一是侧重解决渠北问题,二是侧重解决社直单位和集镇大队的问题。县组织560多人的工作队进驻渠北,各社、场、镇组织宣传队1120多人进驻社直单位和集镇大队开展运动。1974年10月,全县“一打三反”运动结束,共挖出“阶级敌人”373人。揭露贪污盗窃140多万元,粮食120多万公斤,布证近7万尺,投机倒把79万元。

1970年3月,中央发出《关于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的通知》。1970年6月,淮阴地委做出部署。1971年3月,县委成立清查“五·一六”领导小组,并专门成立清查“五·一六”办事机构。清查工作持续了三年之久,未能查出“五·一六”分子。

1971年10月,县委召开1239人的扩大会议,

传达中央《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决定》文件材料。会后,县委抽调1225人分赴基层单位传达学习。《五·一六工程纪要》下发后,县委召开1400多人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进行动员,培训3000多名骨干深入基层,边读边议,逐条批判。1972年8月7日至9月底,全县分三个阶段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1970年3月,中央发出《关于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的通知》。1970年6月,淮阴地委做出部署。1971年3月,县委成立清查“五·一六”领导小组,并专门成立清查“五·一六”办事机构。清查工作持续了三年之久,未能查出“五·一六”分子。

1971年10月,县委召开1239人的扩大会议,传达中央《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决定》文件材料。会后,县委抽调1225人分赴基层单位传达学习。《五·一六工程纪要》下发后,县委召开1400多人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进行动员,培训3000多名骨干深入基层,边读边议,逐条批判。1972年8月7日至9月底,全县分三个阶段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1970年3月,中央发出《关于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的通知》。1970年6月,淮阴地委做出部署。1971年3月,县委成立清查“五·一六”领导小组,并专门成立清查“五·一六”办事机构。清查工作持续了三年之久,未能查出“五·一六”分子。

1971年10月,县委召开1239人的扩大会议,传达中央《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决定》文件材料。会后,县委抽调1225人分赴基层单位传达学习。《五·一六工程纪要》下发后,县委召开1400多人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进行动员,培训3000多名骨干深入基层,边读边议,逐条批判。1972年8月7日至9月底,全县分三个阶段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1970年3月,中央发出《关于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的通知》。1970年6月,淮阴地委做出部署。1971年3月,县委成立清查“五·一六”领导小组,并专门成立清查“五·一六”办事机构。清查工作持续了三年之久,未能查出“五·一六”分子。

1971年10月,县委召开1239人的扩大会议,传达中央《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决定》文件材料。会后,县委抽调1225人分赴基层单位传达学习。《五·一六工程纪要》下发后,县委召开1400多人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进行动员,培训3000多名骨干深入基层,边读边议,逐条批判。1972年8月7日至9月底,全县分三个阶段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1970年3月,中央发出《关于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的通知》。1970年6月,淮阴地委做出部署。1971年3月,县委成立清查“五·一六”领导小组,并专门成立清查“五·一六”办事机构。清查工作持续了三年之久,未能查出“五·一六”分子。

1971年10月,县委召开1239人的扩大会议,传达中央《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决定》文件材料。会后,县委抽调1225人分赴基层单位传达学习。《五·一六工程纪要》下发后,县委召开1400多人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进行动员,培训3000多名骨干深入基层,边读边议,逐条批判。1972年8月7日至9月底,全县分三个阶段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1970年3月,中央发出《关于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的通知》。1970年6月,淮阴地委做出部署。1971年3月,县委成立清查“五·一六”领导小组,并专门成立清查“五·一六”办事机构。清查工作持续了三年之久,未能查出“五·一六”分子。

1971年10月,县委召开1239人的扩大会议,传达中央《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决定》文件材料。会后,县委抽调1225人分赴基层单位传达学习。《五·一六工程纪要》下发后,县委召开1400多人参加的三级干部会议进行动员,培训3000多名骨干深入基层,边读边议,逐条批判。1972年8月7日至9月底,全县分三个阶段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1970年3月,中央发出《关于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的通知》。1970年6月,淮阴地委做出部署。1971年3月,县委成立清查“五·一六”领导小组,并专门成立清查“五·一六”办事机构。清查工作持续了三年之久,未能查出“五·一六”分子。

1971年10月,县委召开1239人的扩大会议,传达中央《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